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 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开放期内, 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 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021年9月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